110 年度新竹縣「建物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一般建築物的壽命可達五十年以上,尤其在夏日建築物的空調 用電比例約占總尖峰用電的三分之一左右,國內相關研究顯示,透 過建築物增設外遮陽設施、牆面植生或綠籬、屋頂綠化等措施,將 可使建築物日間降溫,減少空調耗能。而由新竹縣內相關調查顯示, 縣內機關及學校約有九成以上屬老舊建築物,普遍存在耗能、耗水 及環境不透水化,常造成能源之浪費,增加空調之耗能。

基於上述理念,新竹縣政府規劃於「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工作項目內,研訂「110年度新竹縣建物節能改善補助計畫」,評估選定縣內2處場域進行建築節能改造工作,由地方政府帶頭示範,除了能引導民間自主參與建築節能改善,更可提升民眾對環保節能的認同感,同時擴大建物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效率之目的。

二、依據:

能源局核定補助之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因地制宜節電推廣建物節能改善工作內容。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四、推動對象:

- (一) 合法登記並設立於本縣轄內之公部門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 (二)本縣轄內里民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並經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及授權之管理單位。
- (三)位於本縣之集合住宅社區大樓,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且完成核備者。

五、改造執行項目:

(一)建物節能改造

申請單位以單一改善項目為申請原則。

改善項目	簡述
屋頂隔熱	主要運用不同隔熱材料以阻絕太陽光之熱量蓄積於室內,避免室內溫度過高。
外遮陽	常見遮陽措施為百葉窗或對流氣窗,且多設立於室 內,通稱內遮陽,而外遮陽泛指於屋外裝設任何可 有效避免熱能蓄積之建物設計或設備。
户外遮棚	有助於隔熱和避免室內受紫外光直接照射、降低室 內溫度、減少使用冷氣和減低耗電量、改善都市微 氣候,進而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二)建物綠化

申請單位可依建物屋頂得使用之空間坪數提出規劃配置申請項目數量,為能達到建物綠化降溫之效益,申請之可施作面積總計 需大於 $60\,\mathrm{m}^2$ 。

項目	單位
薄層種植區模組	每一模組 9 m ²
水生植物池模組	每一模組 4.5 m ²
花架爬網模組	每一模組 12 m ²
噴灌系統	10 組噴頭
生廚餘發酵桶	60 公升
解說牌	A1 尺寸

六、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時間自公佈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並於截止收件日後2週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及現地複審作業(複審日期由本府另行通知)。
- (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一)所列文件親自掛文或寄送至本府(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收),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 110 年度新竹縣建物節能改善補助計畫」字樣。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針對申請資格、計畫書及文件完整性等相關資料進行 書面審核,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二)複審:本府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並進行現 地勘查,經複審後(以70分為及格),依得分順序遴選二處區 域,並以公文通知。

(三) 評審項目及比重:

- 1.申請項目設置之可行性與效益(30%)。
- 2.投入之組織與人力參與情形(20%)。
- 3.後續維護及管理運作管理能力(20%)。
- 4.自行增加投入之相關低碳措施或自籌經費(15%)。
- 5.加分項目: 曾獲新竹縣低碳社區行動標章、環保署低碳永續家 園評等認證或其他相關節能減碳得獎事蹟者(15%)。

八、計畫核定與後續施工作業:

(一)核定:本府將委由本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輔導入選單位進行環境現勘與設計溝通,輔導團將依本計畫之預算及參考入選單位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內容,協助規劃提出可施作之項目種類、數量與施做區域,並繪製「細部規劃圖說」,

經申請單位同意後,由申請單位提送輔導團協助繪製之細部設計規劃資料同意書送交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建物改善作業。

- (二)組裝與施工:本計畫輔導團將與核定之受補助單位約定日期 與時間,針對核定之規劃內容進行後續改善項目各設施之組 裝。
- (三)教育訓練:申請建物綠化之單位,組裝施工完成後由輔導團 針對雨水回收、屋頂菜園維護管理、堆肥製作、澆灌系統等 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之講授(至少2小時),以強化人員後續維 護管理能力,並善盡維護責任。
- (四)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提報本府變更事項,經 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

九、結案方式:

- (一)協辦單位應依本府核定計畫書內容協助申請單位進行建物 節能改善之工程,並於本府指定完工期限前執行完成。如因 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得註明原因向本府申請展延, 且需於本府核定之展延日期前執行完成。
- (二)建物節能改善計畫完工後須提出完工報告書,並經本府書面 審查或現場驗收通過者,方得結案。

十、 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作為建物節能改善示範場所,同意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單位非營利使用,並配合參與本府相關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及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作為本縣推廣建物節能及屋頂綠化之指標。

- (三)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驗收後 3 年內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自行 撤除受補助設施,如經發現,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償還補 助經費。
- (四)本案經核定後予以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本府得停止 受理本年度之申請或視下年度經費預算再另行公告。
- (五)本府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十一、 本計畫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